

关于提前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按省市疫情防学校专项组通知要求，现就提前做好开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1.健康监测期满方能返校。从低风险地区回宁的师生员工(含后勤服务人员等)，要至少在开学前 14 天返回并居家健康监测，返宁后要及时将返宁方式、到宁时间、行程信息等在相关平台进行记录更新。在抗疫一线参加志愿服务或从事相关防疫工作的师生员工必须提前 14 天(中风险以上区域的需提前 21 天)隔离进行健康监测。健康监测中发现有可疑症状的，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所在社区和学校，并按规定方式就医。健康监测期满经学校确认健康方能返校，体温测量记录等须在返校后交由学校统一存档。

2.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的情况。如曾经旅居的地区转为中高风险地区，返宁人员要立即报告所在社区和学校，并按要求采取健康管理措施。仍身处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返校前 21 天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待符合返校条件时(按照南京市及江宁区疫情防控规定)，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学校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学校防控组批准同意后方可返校。

3.黄码或红码人员的健康管理。本人或同住人员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同住人员有疑似病例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要配合社

区按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待健康码全部转绿码后，再居家实施 14 天健康监测，体温测量确定健康，期满后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学校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学校防控组批准同意后 方可返校。

4.隔离期满后师生的健康管理。近日被隔离人员在陆续解除隔离，隔离期满后的师生要继续居家实施 14 天健康监测，返校条件严格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统一政策执行。

5.应接尽接、应接早接新冠病毒疫苗。未接种疫苗或未完成接种的师生员工要密切关注居住地疫苗接种的有关信息，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依法依规、知情同意、应接尽接、应接早接。及时通知指导 12-17 周岁的学生，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近接种疫苗（按照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6.全面精准开展健康排查。开学前 14 天，全校师生员工及同住家人开展健康管理和体温监测工作，填写健康卡和信息登记表，精准掌握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行踪动向、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等关键信息，建立健康档案，对缓报、漏报、瞒报、谎报、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依据情节严重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管控规章，依法依规办理。

7.返校健康申报和入校条件审核。确定开学日后，返校师生员工至少提前 3 天向所在部门主动进行健康申报，申报内容包括“一表一码一卡”（体温记录表、苏康码、行程卡）等。学校建立

三级返校审核机制，部门根据师生员工个人申报信息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第一步审核，确定“正常/暂缓/暂不”三类返校师生员工名单，对“正常”返校的师生员工直接通知其返校，对“暂缓/暂不”返校的师生员工，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第二步审核，如仍无法明确的，提交至学校防控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

8.严格按照学校通知时间返校。及时关注家校通短信、微信、QQ等关于开学返校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返校。校园现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未接到返校通知前不得提前返校，确因工作需要返校的，需提前申请并得到学校批准。

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8月23日